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平县财政专项扶贫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帮扶政策措施不能“急刹车”》，《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强调乘势而上开拓奋进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新平县财政专项扶贫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县财政专项扶贫县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用于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继续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流通方式，促进稳定销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新平县财政专项扶贫县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其中：

（一）新平县小额信贷贴息 360 万元。扶贫小额贷款投向主要为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经营、发展养殖业，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三年期基准利率 4.75% 执行，借款期限三年，期限内财政全额贴息；

(二) 新平县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扶持奖励项目 140 万元。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扶持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19〕11号), 用于兑付新平县 2020 年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户发展农业产业奖补。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新平县财政专项扶贫县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 其中: 新平县小额信贷贴息 360 万元, 新平县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扶持奖励项目 14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新平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 2018 年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18〕35号)“六、贷款贴息程序(三)兑现贴息资金: 由县扶贫办按照乡镇(街道)和承贷金融机构上报贷款发放清册和季度贴息资金额度, 将贴息资金每季度划拨至承贷金融机构, 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贷款对象不予贴息”执行;

(二) 新平县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扶持奖励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扶持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19〕11号)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抓产业种养产业发展，做好产业发展跟踪落实，不断健全和完善“扶贫输血 产业造血”的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做到乡镇有扶贫支柱产业、村有扶贫主导产业、户有增收致富项目。